

□ 记者 章炜

“徐老太真是太不讲道理了，我都住院了还不愿意付医药费！”金山区朱泾镇村调委会一大早接到村民杨老太的求助后，立刻前往现场了解情况。经了解得知，八十多岁的杨老太与隔壁八十多岁的徐老太就杨家建造房屋搭建脚手架问题产生口角，两人在争执过程中互相推搡，杨老太受伤，双方就医疗费用赔偿数额问题起了争执。调解员考虑到两位老人年事已高，村调委会立即启动了“三所联动”机制，同时邀请两位老人的儿子共同参与调解。

历史积怨惹事端

“调解员，你可别听这杨老太胡说，我就轻轻推了她，她竟然装腔作势倒在地上，哪里都没有受伤就要我赔 3 万多元的医药费，这不是敲我竹杠吗？”徐老太情绪激动地说道。“别听这老太婆胡说。我住院都是有证明的，还有我儿子、女儿的护理费、误工费，今天你不给我钱，我就睡你家水泥场上！”杨老太也非常激动。

杨老太的儿子小金向调解员表示，自己家的房屋是危房，怀疑是十多年前徐老太家建造房屋时打地基过深所导致的。现在家里终于有机会可以修缮房屋了，因为脚手架搭建到徐老太家房子旁边，徐老太就天天在水泥场上骂人，现在又将他的母亲打伤。“这次我们不仅要她赔医药费，还要让她承担建造房屋的一部分费用。”

徐老太的儿子小陈听后，情绪激动：“谁家造房子地基不是挖这么深？当初我们家造房子的时候你就到处投诉。如果你不赔医药费，我天天打举报电话，让你们家房子造不起来。”

眼看双方吵得不可开交，调解员立刻安抚双方情绪。调解员表示，徐老太家建造房屋已是十多年前的事了，小金并没有证据证明是徐老太家的施工导致家里房屋变为危房。如果双方因为房屋问题有异议，可以鉴定后以诉讼的方式解决。双方听了调解员的话后，表示同意。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员，我们家从来没说过不赔，但是他们家开口就是 3 万多元的医药费。我妈就是轻轻碰了他一下，哪里都没看出受伤，就开口要这么多钱，你说他们过分么？”小陈深感委屈。

小金解释称，母亲八十多岁了，两人争执时，小陈也在场。后来母亲还在医院住了一段时间，自己停了工作照顾，不知道母亲还有没有后遗症。小金认为要 3 万元是合理的。

“3 万元我肯定不赔的。”小陈情绪十分激动。对此，社区民警向

两人年事已高，调解成为最佳解决途径 一人被推倒住院 两八旬老太『干仗』

小陈解释：“你们当时发生争执后报了警，虽然考虑到老人年纪大、身体不好可以免于行政拘留，但也不是说可以不赔钱。要是你们坚决不赔，到时候对方打官司，你们依然要承担赔偿责任。”

小陈听了民警的劝说后表示，3 万元的金额太高了。“我也没说赔，就是金额太高了，他就花了几千块，要我付几万块，太不合理了。”

小金对律师说，母亲住院费花费 9000 多元，住了一个礼拜，营养费、交通费还有自己的误工费加起来一万多元，这些费用都有存有单据。母亲之前脑中风过，这次摔跤后母亲的中风更严重了，这些钱要对方承担。律师向小金解释，赔偿不是说赔多少就赔多少，需要提供相关的收据、发票证明。杨老太的住院费用是有相关证明的，但是说杨老太中风严重了，在病历上没有显示，只是小金个人的猜测，即使到法庭也不会得到支持。

调解员趁热打铁说道，两家都是邻居，抬头不见低头见，互相争吵和举报影响不好。杨老太的医药费肯定要赔偿，医药费算上其他费用，金额约为 1.2 万元。对于调解员提出的赔偿金额，双方表示认同，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案例点评】

虽然在此调解案例中，双方都已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但由于双方年事已高，且第二十一条又规定：七十周岁以上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被行政拘留处罚。所以调解成为了解决此案的最佳途径。最终，双方在调解员的协调劝说下，达成了较为满意的调解结果，实现了自己的诉求，维护了邻里关系。

老人起诉患癌前继子 却为何一心想败诉？ 多方协同操作，一揽子成功化解老人困境

“特困”老人起诉前继子

韩老伯离异多年、无儿无女，又丧失了劳动能力，近几年只能靠着政府补助维持生活。然而，有关部门在年初时发现，韩老伯曾有过一个继子吴先生，这位吴先生不属于赡养义务人？根据规定，韩老伯这种情况还符合政府“特困供养”的条件吗？为了弄明白这些问题，韩老伯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希望通过法院依法认定吴先生有无赡养义务。

原来，韩老伯和吴先生的母亲曾在 1991 年结婚，2002 年离婚，其间吴先生与他们共同生活过九年，此后就断了联系。“法官，我和他妈妈早就离了，但我作为普通老百姓，吃不准他该不该赡养我。”韩老伯迷茫地说。

法官深入了解后发现，这场“官司”对吴先生来说其实是“不可承受之重”。因身患癌症，吴先生日常生活已是不易，更无力支付赡养费。

眼前的局面让法官陷入了两难——一边是生活困难的老人，一边是身患重病的继子，这场官司是老人的真实意思还是另有故事？有没有办法把“两难”变“两全”？

既诉讼又提行政复议

法官来到司法局调查情况，得知由于有关部门暂停了特困补助的发放，韩老伯在诉讼的同时，还提起了行政复议，要求恢复补助。而这，显然与他的诉讼请求相违背。再三沟通下，韩老伯终于跟法官道出了实情：“如果我起诉继子的案子败诉了，就能拿着判决，去申请恢复补助了！”

本案法律关系并不复杂，或许

□ 通讯员 曹赞娴 记者 章炜

“法官，我要我继子养我！”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迎来了一位特殊的当事人。年近七旬的韩老伯把 22 年未见的前继子告上了法院，审理过程中，法官发现，韩老伯的诉讼目的似乎并不是胜诉……法官决定将办案的焦点转到纠纷的彻底解决上来，从根本上解决老人的生活困境，为类案探寻解决之策。

一纸判决能很快结案，但对韩老伯来说，后续还要花费不少时间精力进行行政复议，这期间的经济来源又是一大难题，该怎么帮他？

由庭长徐慧莉带队，法官一行来到司法局，与镇政府及民政局的工作人员沟通案情。大家一致认为本案焦点集中在两个问题：双方在法律上是否存在赡养关系？继子实际是否有赡养能力？

“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关系，是以继父（母）与生母（父）的婚姻关系为基础，而由法律拟制产生的血亲关系。”法官解释道，“本案中韩老伯和前妻离婚时，继子还没有成年，拟制血亲存在的基础已经没有了。此后，双方多年没有联系，他和继子之间并非法律上的继父子关系，因此继子并不是法定赡养义务人，加上本身生活困难，不能苛责他支付这笔赡养费。”

有了法官这番话，镇政府经研判后认为，韩老伯还是符合特困供养对象条件的，可以重新申请补助。

协同治理，一揽子解纷

如果还有类似的情况，能否从源头进行预防？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调研发现，这类案件的症结通常在于，面对一些复杂、模糊的赡养等关系时，相关部门难以认定这些关系的性质，就会影响对补助条件的评估，进而引发民行交叉纠纷。

为此，庭里牵头召开了一场特殊的民行交叉纠纷联合协调会。韩老伯和继子来了，司法局、镇政府的工作人员也在现场，大家带着同样的目的：以最快速度帮助韩老伯重新建立经济来源，也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打个样”。

“我们希望，法院能为我们提供一些法律指引和建议、相关的案例等，再有类似的情况，我们的处理更加有法可依。”经过一下午的沟通商讨，大家达成了一致意见：由镇政府帮助韩老伯重新申请特困补助，同时法院向镇政府出具《协调化解矛盾建议书》，并抄送给相关民政部门，从源头上预防这类纠纷。

“没想到，法官会为了这样一个小案子来回调查，司法局、镇政府的同志也想了很多办法帮我解决困难。”协调会上，韩老伯感叹道，本来要跑多个部门、走两套流程才能办完的事，通过各方协同，就这样一揽子成功化解了。